

#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班專題研究競賽辦法

113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為鼓勵大學生活用經濟理論來思考社會現象，特舉辦『學士班專題研究競賽』，以期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推動學生學習成效導向之課程提升，並配合系所評鑑及強化學用合一，以落實學習成效評估。

第二條 參賽資格：

- 1). 本比賽由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學生組隊參加，每隊成員最多 3 (含) 人。
- 2). 雙主修與輔修本系之學生，需搭配本系學生始得以參賽。

第三條 專題論文規範：

- 1). 學生可自由選擇與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之主題作為論文題目。
- 2). 論文格式請參照附檔之「大學生論文格式」。
- 3). 參賽學生若有老師指導，為公平性，論文的封面應寫明指導老師（不限本系老師）。
- 4). 嚴禁論文抄襲與剽竊，違反者除取消資格，追還獎金與獎狀外，並須自負著作權法之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四條 評審方式：

- 1). 初審-評審書面審查後，擇優選出決審名單。
- 2). 複審-通過初審論文將於該發表會進行口頭報告。每篇論文作者報告 12 分鐘，評論 3 分鐘。口頭發表全部結束後由評審團宣佈論文名次。
- 3). 貢獻與創見 ( 40%) 研究方法 ( 30%) 論文架構 ( 30%)
- 4). 得獎論文-得獎論文應依評審意見於比賽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修改完成者，並送交系辦，未依規定修改完成者將取消獎項。得獎論文將儲放在經濟系網站上或出版專書。

第五條 依本獎勵辦法獲獎同學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1). 特優獎、至多二名，每篇獎金一萬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- 2). 佳作獎、至多三名，每篇獎金五千元整，獎狀乙張。
- 3). 以上比賽獎金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，由召集人與經濟系主任協議調整。

第六條 比賽相關細項如報名方式、比賽時間得由當年度召集人決定後公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正式開始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